



广东天阙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天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薛翔律师、孙威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此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南和移动: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014]》(以下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09:3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饶高贤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3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通讯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五名(其中股东广州麒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矿迅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投票方式参会),全部代表共有表决权的股份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

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6)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7)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9)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通讯方式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二位律师（薛翔、孙威）出席，监事黄丽群作为计票人、监事刘优扬作为监票人分别负责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事项。会

议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 14,9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

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 14,9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

反对 9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 6,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票 9,000,000 股。

4、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 15,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 15,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4,91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

反对 9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 15,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 15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 1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通讯方式投票的方式,逐项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特此见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见证律师：广东天阙律师事务所

  
 律师  律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